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KC1MP4N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尚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和辅助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全领域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滨河路桂花城16号楼1单元102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我公司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于军

日期：2026年4月8日

于军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收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7日

No.441005260100153241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9KC1MP4N	纳税人名称	河南尚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1002006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7	612.96	
4411362601002006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7	306.48	
4411362601002006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7	26.82	
4411362601002006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7	11.49	
44113626010020069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7	49.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柒柒元伍角伍分					¥1,007.55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中报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0100543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 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凭 证



No.441005260100153241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
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9KC1MP4N	纳税人名称	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1002006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7	612.96
4411362601002006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7	306.48
4411362601002006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7	26.82
4411362601002006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7	11.49
44113626010020069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7	49.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柒元伍角伍分				¥1,007.55
		填 票 人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0100543		
		电子税务局	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0100543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05260200151396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卧龙区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2月 3日

纳税人识别号 河南高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2000003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612.96
4411362602000003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306.48
4411362602000003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26.82
4411362602000003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11.49
44113626020000038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49.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柒元伍角伍分				¥1,007.55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区分局，社保编码：41200010054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河南高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收税



No. 44100526020040132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
 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2月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9KC1MP4N		纳税人名称	河南尚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20000003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325.64
44113626020000003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76.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零贰元贰角陆分				¥402.26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00351079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存 完 税 证 明




中华 收税



No.441005260300306014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9KC1MP4N					纳税人名称	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3002014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0	612.96						
4411362603002014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0	306.48						
4411362603002014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0	26.82						
4411362603002014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0	11.49						
44113626030020145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0	39.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玖拾柒元伍角玖分					¥997.59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10054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收税



No.441005260300455996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卧龙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3月 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9KC1MP4N		纳税人名称	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44113626030020145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0	325.64
44113626030020145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0	76.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零贰元贰角陆分				¥402.2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纳税人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0035107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票 证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60100115469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9KC1MP4N	纳税人名称	河南尚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送)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100163187	增值税	商业	2025-10-01至 2025-12-31	2026-01-20	4,922.30
34113626010016318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至 2025-12-31	2026-01-20	49.22
34113626010016318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0-01至 2025-12-31	2026-01-20	73.83
3411362601001631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0-01至 2025-12-31	2026-01-20	172.2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壹拾柒元陆角叁分				¥5217.6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卧龙区税务局 (盖章)		县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征 收 专 用 章		安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60100115470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9KC1MP4N	纳税人名称	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印花税	税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10016318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10-01至 2025-12-31	127.0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元零柒分			¥127.07
南阳卧龙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100104866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9KC1MP4N		纳税人名称	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1136260100163188	税种	其他收入	税款所属时期	2025-10-01 至 2025-12-31
		品目名称	工会经费	人(退)库日期	2026-01-20
					158.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元玖角				¥158.9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卧龙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 善 保 管

征 收 专 用 章

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2024年财务报表、2025年财务报表、2026年1-2月财务报表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38,711.91	3,500,584.42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331,158.00	3,064,363.90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740.34	2,681.79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6,813.57	433,538.73
加：其他业务利润	5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9,106.04	143,742.65
其中：研发费用	8	8929.16	111542.39
业务招待费	9	0	6201
财务费用	10	-405.51	-2,282.70
其中：利息费用	11	-425.51	-2500.7
三、营业利润	12	-1,886.96	292,078.78
加：投资收益	13		
营业外收入	14		4,867.21
减：营业外支出	15		56.35
四、利润总额	16	-1,886.96	296,889.64
减：所得税	17	3,031.24	15,228.48
五、净利润	18	-4,918.20	281,661.16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名称：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54,671.00	2,373,296.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53.39	4,867.21
现金流入小计	9	1,855,724.39	2,378,16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792,328.80	2,147,859.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86,316.41	111,69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9,923.60	65,109.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3,145.30	-555,567.43
现金流出小计	20	1,901,714.11	1,769,09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45,989.72	609,07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661,042.36	28,166.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661,042.36	28,166.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流出小计	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661,042.36	28,16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615,052.64	637,236.00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河南尚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15,052.64	637,236.00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415,069.40	1,243,121.00
应收股息	4			应付工资	72		
应收账款	6	781,604.10	1,941,647.40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应付利润	74		
存货	10	147,267.80	58,815.40	应交税金	76	26,431.57	10,493.07
待摊费用	11			其他应交款	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其他应付款	81		
其他流动资产	24			预提费用	82		
流动资产合计	31	1,543,924.54	2,637,698.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长期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股权投资	32			流动负债合计	100	441,500.97	1,253,614.07
债权投资	34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长期借款	101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原价	39			其他长期负债	106		
累计折旧	40						
固定资产净值	41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工程物资	44						
在建工程	45			负债合计	114	441,500.97	1,253,614.07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实收资本	115	612,000.00	612,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120		
无形资产	51			盈余公积	121	49,042.36	77,208.36
长期待摊费用	5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2		
其他长期资产	53			未分配利润	123	441,381.21	694,876.3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	1,102,423.57	1,384,084.73
资产合计		1,543,924.54	2,637,69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	1,543,924.54	2,637,698.80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37,236.00	1,167,453.10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1,243,121.00	1,471,274.00
应收股息	4			应付工资	72		
应收账款	6	1,941,647.40	1,702,947.70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应付利润	74		
存货	10	58,815.40	51,726.80	应交税金	76	10,493.07	5,344.70
待摊费用	11			其他应付款	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其他应付款	81		
其他流动资产	24			预提费用	82		
流动资产合计	31	2,637,698.80	2,922,127.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长期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股权投资	32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253,614.07	1,476,618.70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长期借款	101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原价	39			其他长期负债	106		
减：累计折旧	40						
固定资产净值	41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工程物资	44						
在建工程	45			负债合计	114	1,253,614.07	1,476,618.70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实收资本	115	612,000.00	612,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120		
无形资产	51			盈余公积	121	77,208.36	77,208.36
长期待摊费用	5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2		
其他长期资产	53			未分配利润	123	694,876.57	756,300.5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	1,384,084.73	1,445,508.90
资产合计		2,637,698.80	2,922,12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	2,637,698.80	2,922,127.60



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单位名称：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12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35,247.53	1,472,790.67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77,210.00	1,381,019.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422.40	1,108.63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57,615.13	90,663.04
加：其他业务利润	5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10,057.26	131,376.68
其中：研发费用	8	8105.26	108869.98
业务招待费	9	0	4400
财务费用	10	-121.75	-517.03
其中：利息费用	11	-121.75	-700.53
三、营业利润	12	47,679.62	-40,196.61
加：投资收益	13		
营业外收入	14		1,643.66
减：营业外支出	15		
四、利润总额	16	47,679.62	-38,552.95
减：所得税	17		7,122.88
五、净利润	18	47,679.62	-45,675.83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名称：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373,296.90	1,723,518.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867.21	1,643.66
现金流入小计	9	2,378,164.11	1,725,16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147,859.90	1,145,77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11,692.39	110,19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65,109.25	24,407.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555,567.43	-722,670.39
现金流出小计	20	1,769,094.11	557,70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609,070.00	1,167,45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28,166.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28,166.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流出小计	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8,16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637,236.00	1,167,453.10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1-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67,453.10	1,303,714.42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1,471,274.00	1,466,774.00
应收股息	4			应付工资	72		
应收账款	6	1,702,947.70	1,502,947.70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应付利润	74		
存货	10	51,726.80	96,726.80	应交税金	76	5,344.70	
待摊费用	11			其他应交款	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其他应付款	81		
其他流动资产	24			预提费用	82		
长期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长期股权投资	31	2,922,127.60	2,903,388.92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债权投资	32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476,618.70	1,466,774.00
长期投资合计	34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借款	101		
固定资产原价	39			长期应付款	103		
累计折旧	40			其他长期负债	106		
固定资产净值	41				108		
工程物资	44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在建工程	45			负债合计	114	1,476,618.70	1,466,774.00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实收资本	115	612,000.00	612,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120		
无形资产	51			盈余公积	121	77,208.36	77,208.36
长期待摊费用	5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2		
其他长期资产	53			未分配利润	123	756,300.54	747,406.5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	1,445,508.90	1,436,614.92
资产合计		2,922,127.60	2,903,38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	2,922,127.60	2,903,388.92

利润表

单位名称：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01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加：其他业务利润	5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8,893.98	8,893.98
其中：研发费用	8	8345.08	8345.08
业务招待费	9	0	0
财务费用	10		
其中：利息费用	11	0	0
营业利润	12	-8,893.98	-8,893.98
加：投资收益	13		
营业外收入	14		
减：营业外支出	15		
四、利润总额	16	-8,893.98	-8,893.98
减：所得税	17		
五、净利润	18	-8,893.98	-8,893.98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名称：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42,308.20	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现金流入小计	9	942,308.20	2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86,378.40	49,5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0,108.79	8,34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9,987.98	5,094.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636,342.57	-1,166,654.08
现金流出小计	20	-329,867.40	-1,103,71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272,175.60	1,303,71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流出小计	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272,175.60	1,303,714.42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2-28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67,453.10	2,123,134.25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1,471,274.00	1,510,034.00
应收股息	4			应付工资	72		
应收账款	6	1,702,947.70	718,056.70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应付利润	74		
存货	10	51,726.80	96,726.80	应交税金	76	5,344.70	674.55
待摊费用	11			其他应交款	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其他应付款	81		
其他流动资产	24			预提费用	82		
流动资产合计	31	2,922,127.60	2,937,917.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长期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股权投资	32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476,618.70	1,510,708.55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长期借款	101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原价	39			其他长期负债	106		
累计折旧	40				108		
固定资产净值	41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工程物资	44						
在建工程	45			负债合计	114	1,476,618.70	1,510,708.55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实收资本	115	612,000.00	612,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120		
无形资产	51			盈余公积	121	77,208.36	77,208.36
长期待摊费用	5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2		
其他长期资产	53			未分配利润	123	756,300.54	738,000.8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	1,445,508.90	1,427,209.20
资产合计		2,922,127.60	2,937,91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	2,922,127.60	2,937,917.75



有限公司

利润表

单位名称：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02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67,455.45	67,455.4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63,880.00	63,88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3,575.45	3,575.45
加：其他业务利润	5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12,981.17	21,875.15
其中：研发费用	8	8115.22	16460.3
业务招待费	9	793	793
财务费用	10		
其中：利息费用	11	0	0
其他费用	12	-9,405.72	-18,299.70
加：投资收益	13		
营业外收入	14		
减：营业外支出	15		
四、利润总额	16	-9,405.72	-18,299.70
减：所得税	17		
五、净利润	18	-9,405.72	-18,299.70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名称：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42,308.20	1,053,021.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现金流入小计	9	942,308.20	1,053,02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498,512.40	70,12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9,594.36	16,46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9,987.98	5,094.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635,775.42	-1,161,788.13
现金流出小计	20	-107,680.68	-1,070,11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049,988.88	2,123,13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流出小计	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049,988.88	2,123,134.25

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行为，健全财务监管体系，防范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

第三条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系

第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财务管理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条 公司设置财务部作为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专职财务人员。财务部在总经理领导下组织实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第六条财务部实行岗位责任制，设置财务负责人、会计、出纳等岗位，明确各岗位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标准，做到定岗位、定人员、明确分工、各司其职

第七条财务负责人主要职责：

（一）全面负责财务部日常工作，确保财务、会计、税务等工作有效实施；

(二) 组织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资金筹措方案;

(三) 负责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规范会计核算事项;

(四) 审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等财务文件, 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 监督公司财务收支, 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八条 会计岗位主要职责:

(一) 负责会计凭证的审核、账簿登记、纳税申报、会计档案保



按照会计制度审核记账凭证, 保证凭证合法、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三) 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四) 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定期做好财产清查和核对工作。

第九条 出纳岗位主要职责:

(一) 负责现金、支票的保管工作;

(二) 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制度办理现金收支业务, 逐笔记录现金日记账, 做到日清月结;



(三) 严格执行银行支票管理制度, 不得签发空头支票;

(四) 按期与银行对账, 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第十条 会计人员实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等工作。

第三章 会计核算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实际选用）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十二条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采用借贷记账法，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月度。

第十三条 公司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保证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资金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合理调配、确保安全、提高效益”的原则。

第十六条 现金管理：

- （一）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
- （二）库存现金不得超过核定的限额；
- （三）不得以白条抵充库存现金；
- （四）现金收支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第十七条 银行账户管理：

- （一）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仅限本单位使用，不得出租、出借账户；

(二) 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得签发无资金保证的票据；

(三) 定期核对银行账目，及时处理未达账项。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存货等各类资产进行规范管理。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管理：

(一)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二) 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定期进行盘点；

(三) 固定资产折旧按相关规定计提。

第二十条 存货管理：

(一)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二) 建立存货出入库管理制度，定期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三) 存货的领用、发出须经审批。

第六章 收入与成本费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各项收入应当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

第二十二条 成本费用管理：

(一)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

(二) 各项费用支出须经审批后方可报销；

(三) 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控制不必要的开支。

第七章 财务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定期



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注。

第二十四条 财务报告应当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得伪造、变造。

第八章 内部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内部稽核制度，明确稽核工作的职责和权限。

第二十六条 会计档案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保管和销毁，确保会计档案的安全完整。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致：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于军（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于军

日期：2026年4月8日



于军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滨河路桂花城15号楼1单元102室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于军

电话：18336690966

日期：2026年4月8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KC1MP4N
报告编号： 202604030816134759201L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有限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KC1MP4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军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0-25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滨河路桂花城16号楼1单元102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处罚	4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65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KC1MP4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军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0-25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滨河路桂花城16号楼1单元102室

二、行政许可信息 (共 4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3)21035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经营场所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1302MA9KC1MP4N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2-16	
有效期自：	2023-02-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滨河路桂花城16号楼1单元102室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3）21033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章程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1302MA9KC1MP4N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2-16
有效期自： 2023-02-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无

第 2 条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3）21034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经营范围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1302MA9KC1MP4N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2-16

第 3 条

有效期自: 2023-02-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仪器仪表销售;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化妆品批发; 日用家电零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图文设计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安防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家具销售;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家用电器销售;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7766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核准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10-25
有效期自: 2021-10-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营业执照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55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04017942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7044253	第 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遵守劳动法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90706008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作出日期： 2022-09-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第 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16038461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第 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11017942	第 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成立工会组织	
承诺内容：	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总工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11302006007297F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4044253	第 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515072266	第 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本企业对所提供注册登记机关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做到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照章纳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315050206 第 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参加登记机关组织3.22207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承诺诚信经营，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本企业对所提供注册登记机关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做到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照章纳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523017941 第 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发票申领相关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5044253 第 1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媒体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作出日期：2022-10-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320230409021387 第 1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本企业对所提供注册登记机关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做到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照章纳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K54826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00301044253 第 1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2020-03-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6044253 第 1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1025015048 第 14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核准通知书
承诺内容： 承诺具备申领资格的所有材料，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0-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209017941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爱林护林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爱护林木，积极种植，为改善生态环境做贡献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166R

第 1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304425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法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第 16 条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14X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109039562 第 1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515049737 第 18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 本企业对所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做到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照章纳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5044253 第 1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5044253 第 2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房屋建筑装修
承诺内容：承诺合规办理各项手续，用材用料符合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605017941 第 2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620017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41130220230309044253 第 2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41130320211025000027 第 23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 本企业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做到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照章纳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0-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K54826Q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8044253 第 2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

承诺内容：一、所填报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二、保证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三、获得行政许可后，严格按照确定的条件、范围、程序等从事相关活动，不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四、绝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作出日期：2023-03-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4044253 第 2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减少排放，进行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3044253 第 2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内容：承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8044253 第 2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45302专项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企业、商户）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502017941 第 2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407017941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保护碧水蓝天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第 29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604425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注册地属实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3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530017941 第 3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118017941 第 3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6017942 第 3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4113022023031604425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第 3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4113032023041511474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本企业对所提供注册登记机关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做到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照章纳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第 35 条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36 条

承诺事由： 日常经营中定期签订并公示企业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23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628015033 第 3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B1951537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4044253 第 3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320230502020927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事由：参加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本企业对所提供注册登记机关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做到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照章纳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第 39 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8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915044253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理
承诺内容：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第 40 条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4044253 第 4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8062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07017942 第 4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2044253 第 4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804425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珍惜粮食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第 4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1004425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10

第 45 条

信用中国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603017941 第 4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用工制度, 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728017941 第 4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 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2044253 第 4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反诈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积极加入全县反诈行动，做诚信商户、诚信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公安局宛城区公安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006001258C



承诺编码：41130220221106016840 第 4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开展生产经营
承诺内容：自愿做出承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2-11-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1044253 第 5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0T66890C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9044253 第 5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规定开发票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作出日期： 2021-03-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51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729017941 第 5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7044253	第 5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员工工资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员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2044253	第 5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3044253	第 5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1025032508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事由：核准通知书
承诺内容：承诺具备申领资格的所有材料，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2021-10-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56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529017941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1050专项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企业、商户）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57 条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0044253 第 5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303017941 第 59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电子商务领域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电子商务规定，诚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商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6964R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8017941 第 6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3017942 第 6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7044253 第 6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5017942 第 6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发票申领相关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1109044253 第 6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917044253	第 65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申请营业执照办理	
承诺内容：	①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②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对材料内容负责；③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2026/4/3 08:19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2026年4月3日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区

关于我们 |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孙金勇	2111241977 6011
高金金	4114221984****0340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西西	4104821995****383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南尚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411302MA9KC1MP4N
濮阳全塑胶业有限公司	79336119-8
泌阳县泌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阳市泌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2MA9KC1MP4N 河南尚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本网站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应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仅供查询人使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不到，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04月03日 08时19分



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单位名称：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KC1MP4N

法定代表人：于军

联系地址及电话：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滨河路桂花城16号楼1单元102室、

18236690666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于军 

日期：2026年4月8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社保材料

劳动合同

甲方名称：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滨河路桂花城16号楼1单元102室
乙方姓名：刘阳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1303198404170516
户口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八一路376号
现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风帆世家 联系电话：18567180005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①固定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其中，
试用期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9月1日止。

②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
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
成时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技术员 工作地点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
滨河路桂花城

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①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②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需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等假期。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按下列第①种方式，以货币形式每月15日前足额支付乙方工资：

①月工资3500元，试用期工资为3000元/月。

②计件工资，计件单价为 元。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支付加班费。



四 /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依法为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均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并在十五日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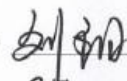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事项：_____无_____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





查看



表单验证号码0c07b2293104d8cb5f789b8ca3e45d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03198404170516		
社会保障号码	411303198404170516	姓名	刘阳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南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11	202305		
南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612	202305		
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9	-		
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9	-		
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9	-		
南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0912	202305		



缴费明细情况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11-11	参保缴费	2009-12-15	参保缴费	2016-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4-03

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行贿承诺书

致：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本公司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包括企业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411302MA9KC1MP4N、企业法定代表人于军 411303198310224210及本次项目的授权委托人于军 411303198310224210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于军

日期：2026年4月8日



于军

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本公司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让出投标资格，不向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分包，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收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于军

日期：2026年4月8日



于军

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书

致：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本公司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投标设备均不是进口产品。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收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河南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于军

日期：2026年4月8日



于军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KA0797L (2-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叁仟万圆整
2015年11月13日

名称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文芳琳



住所 柳州市柳东新区双仁路10号官塘研发中心2号楼705号(柳州高创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发布；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系统集成服务；基于云计算的业务外包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网络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6140007288401

编号: 6110-01207247

经审核,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文芳琳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

账号 70700500000000004305



文芳琳



发证机关(盖章)

2015年12月03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我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柳州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8日

文芳琳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文芳琳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50262603000769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360.00
4450262603000769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1,440.00
4450262603000769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90.00
4450262603000769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360.0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2,250.00
税务机关		纳税人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游客税务所社保经办机构代码: 柳州市医保局(新国家医保系统) 社保号: 4502000000020430528.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税务机关: 01号
新电子税务局

纳税人: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2020043311

文芳琳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50262603000769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360.00
44502626030007690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22.50
44502626030007690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90.00
44502626030007690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4.50
44502626030007690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18.00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佰玖拾伍元整						¥495.00
税务机关		纳税人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游客税务所社保经办机构代码: 柳州市城中区社保中心(新智人社系统) 社保号: 452620962.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税务机关: 01号
新电子税务局

纳税人: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2020043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5025260300068546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柳州高新技术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25日 税务机关: 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200MA5KA0797L		纳税人名称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50262603000769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2,880.00		
4450262603000769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720.00		
4450262603000769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1,440.00		
44502626030007690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90.00		
44502626030007690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22.50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仟壹佰伍拾贰元伍角				¥5,152.50	
		填票人 新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游客税务所社保经办机构代码: 柳州市城中区社保中心(数智人社系统) 社保号: 452620962.			

妥善保管



文芳琳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325)45 证明 000005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柳
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
局 填发日期 2026-03-25

纳税人名称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200MA5KA0797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25742.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900.99
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386.14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257.4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文芳琳

合计(大写) 贰万柒仟贰佰捌拾柒元壹角贰分 ¥27287.1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柳州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

文芳琳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附：2024年财务报告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审计报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6】第 C398 号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利润表

编制单位：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3,171,471.68	2,015,247.31
减：营业成本	2,418,652.82	1,609,613.76
税金及附加	1,487.42	1,238.6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
研发费用	102,257.90	84,750.00
财务费用	-	-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073.54	319,644.9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073.54	319,644.94
减：所得税费用	32,453.68	15,982.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619.86	303,662.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6,619.86	303,662.69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2,74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80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8,93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9,832.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0.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5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9,63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0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32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633.7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柳州慧芯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艾芳琳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11-13,法定代表人为文芳琳,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200MA5KA0797L,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双仁路10号官塘研发中心2号楼705号(柳州高创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发布;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工业管理;网络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 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量：① 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② 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③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⑤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⑥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⑦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⑧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当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 增值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教育费附加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97,633.72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25,303.08 元

6、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59,944.13 元

9、存货

存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79,518.67 元

10、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1、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4、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商誉		
商誉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文芳琳

2、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72,693.75 元	
6、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2,752.21 元	
10、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18,625.34 元	
11、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4、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38,328.30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3,171,471.68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2,418,652.82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487.42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02,257.90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9、营业外支出	



文芳琳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1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32,453.68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 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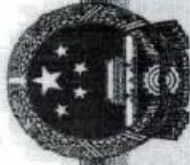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D1E48NXJ



打印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原件仅供作为本企业
复印件使用 复印无效

名称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桂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不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文芳林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慧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单元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姓名: 齐勤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8-06-10
工作单位: 河南融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1194806100032

有效期至: 2019年3月30日

复证日期: 201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10120018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年 04月 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齐勤英 410101200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齐勤英 410101200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6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多倫多 注册 会计师 协会

此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使用

李讯霖

Full name: 李讯霖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01-24

Date of birth: 1963-01-24

工作单位: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2335196301240036

Identity card No.: 432335196301240036

UNICPA



文芳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300200001
No. of Certificate: 41130020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4 / 07 / 30

年 / 月 / 日

附：财务会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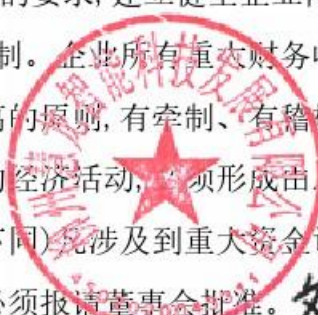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加强经营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公司章程和总公司财经管理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经营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公司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办理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三、财务部门要依法合理筹措资金,并有效使用资金。既要做到广泛筹集资金和组织资金来源,满足工程施工和日常行政办公需要,又要降低筹资成本,有效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财务管理部门应明确财务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分明、实行岗位责任制。

五、按照科学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财务审批制度,明确内部审批权限,强化内部控制。企业所有重大财务收支活动,均应实行执行与监督行为相结合。执行与监督人员相分离的原则,有牵制、有稽核。对企业资金调度、财务运作和可能对企业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的经济活动,必须形成由总经理与财务总监实行联合签署方为有效的制度(简称联签制度,下同)。凡涉及到重大资金调度、财务运作和可能对企业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必须报请董事会批准。 文芳琳

六、凡不符合制度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各项开支,财会人员必须坚持原则,有权抵制并向总经理与财务总监汇报。

七、正确反映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并接受财税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八、财务部门应按要求认真编制企业各项财务预算,为加快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打下基础。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要体现“真实性、完整性、严肃性、先进性”原则,根据年度预算的目标,分解指标、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并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加强检查和考核,以确保财务预算的有效实施。

九、认真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一) 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各项经济业务都应及时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确保原始记录的及时、准确、真实。

(二) 健全计量验收交接制度,各项财产物资的进出消耗,都要经过严格的计量验收,做到手续齐全,计量准确。

(三) 做好财产清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财产清查,及时处理各种财产物资的盘

盈、盘亏、毁损、报废,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会计核算。

十一、收益和成本费用的计算应当互相配比。一个时期内的各项收入和成本费用,应在同一个时期内登记入账,不应脱节,提前或延后。

十二、各项资产应按实际成本计价。

十三、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任

意改变,如有改变,应经总经理室、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报主管财税机关审批或备案。

十四、财务经理以外的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因病离职时,必须由财务经理派人员监交,财务经理调动工作或因病离职时,必须由公司总经理派人员监交,在移交过程中必须办好交接手续,不得中断会计工作。

十五、企业应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未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同意,其他部门人员和外来人员不准借阅会计档案。

第二章会计核算

一、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月)。

三、公司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公司发生的各项经济事项,均应有合法的凭证,并经有关人员审核签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各种会计记录,都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登记,做到记录准确、内容完整、手续完备、方法正确、符合时限。

五、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

六、公司的一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应当用中文书写。

七、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经济业务所收付的货币,如与记账本位币不一致时,除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外,还应按实际收付的货币记账。

八、账簿分类为日记账、明细分类账和总分类账三种主要账簿及各种必要的辅助账簿。

九、记账原则为权责发生制。凡是本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入账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十、收入和费用的计算应当相互配合。同一会计期间所取得的收入以及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在同一会计期间登记入账。

十一、公司的财产应按实际成本核算,除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自行调整账面价值。

十二、应当划分资本支出和收益支出的界限。

十三、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前后期必须一致, 不得任意改造变。如有改变应经董事会同意并报当地税务机关备查, 自新的会计年度开始变更, 同时变更会计年度的会计报告中加以说明。

十四、流动资产,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应收和预付款项以及存货等。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 应当分别核算, 应收和预付款项, 应当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分别核算; 预付款项, 应当按预付货款(预付定金)和待摊费用等分别核算; 存货应按原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分别核算。

十五、现金和银行存款应分别设置日记账, 并按不同货币分别设账登记。

现金日记账的账面余额, 应逐日与实际库存核对相符。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账面余额, 应与银行对账单核对, 至少每月核对一次, 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调节相符。

十六、有价证券包括准备在一年以内变现的股票和债券, 应当按实际支付的款项登记入账。实际支付的款项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应计利息的, 应将这部分股利或利息金额作为暂付款项, 通过其他应收款账核算。

十七、应收和预付款项应当按不同货币分别设账登记, 并及时催收、清偿, 定期与对方核对清楚, 对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查明原因, 追究责任, 确定无法收回的, 经严格审查, 报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 冲抵坏账准备。

十八、存货, 是指库存的、在用的和在途的各种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等。

公司的存货应按实际成本记账, 外购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 包括买价、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挑选整理费用等。公司的各项存货的收发领退, 应根据实际数量及时办理会计手续, 并设置有数量、金额的明细账逐项逐笔登记。对于各种在途材料、物品应进行明细核算, 并随时检查到货情况。

存货应定期进行盘点, 每年至少盘点一次, 发现盘盈、盘亏、毁损、变质等情况, 应由有关部门查明原因, 写出书面报告, 经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及时处理, 并应在年度决算前清理完毕。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的盘亏或盘盈及毁损, 除应由过失人赔偿外, 应作为当期费用处理。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

存货盘点方式, 采用永续盘存制, 又称账面盘存制。

十九、固定资产, 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包括 20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

属于生产、经营主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也可作为固定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制定固定资产目录,作为核算的依据,并报当地税务局备查。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参照国家邮电施工企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特点分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讯设备、运输工具五大类。

固定资产应按原价登记入账。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以投资时合资各方议定的价格作为原价;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作为原价;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的原价还应包括安装费用;进口的固定资产原价,应包括按规定支付的关税和工商统一税;自制自建 的固定资产,以制造或建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作为原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根据电力企业和集团有关规定,制定分类折旧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折旧率。财务部根据月初在用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月折旧率,按月计算折旧。当月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次月起计算折旧,当月内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也自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提足后,仍可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补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购入、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要办理会计手续,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核算,并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变动的固定资产于次月将变动说明书报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固定资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毁损的固定资产,应由部门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经严格审查,按董事会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并应在年度决算前处理完毕。

二十、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指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开始生产为止)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为公司筹建前期准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工程成本的利息支出),按合同规定和合资章程有关规定,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在开始生产后,按国家财税规定进行分摊或一次性入生产成本。

二十一、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预付货款和预提费用等。

应付款项应当按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等分别核算。有多种货币的流动负债,还应按不同的货币分别设账登记。

职工奖励基金及福利基金视同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未分配利润等,应分别核算。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人按合同约定实际缴入的出资额。合资各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资本总

额、合资比例、出资方式,在规定期限内投入资本。公司则应按根据实际投入的资本进行核算,并于收到后及时办理记账手续。

现金投资,按照实际收到或存入合资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和日期,作为资金的记账依据。

建筑物、机器设备、材料物资等实物投资,应按合同规定和合资各方协定并经检验核实的实物清单中所列金额和收到实物的日期作为记账的依据。

各方的投资,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二十三、健全原始记录,实行定额管理,严格计量检验和物资收发退制度,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和核算。

一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支出,都应计入成本、费用。凡应由本期负担而尚未支出的费用,应作为预提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凡已支出的费用,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费用,应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耗用的各项材料,应按实际耗用数量和账面单价计算,列入成本、费用。

应付工资的核算应根据核定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津贴以及公司的考勤记录、工时记录等有关记录,计算员工工资,计入成本、费用;按规定支付中方员工的各项公积金和国家对员工的各项津贴,也应列入成本和费用。

应按规定的成本项目和费用项目分别汇集,项目建设期间应汇集在建工程所发生的各项工程建设费用、生产运行期间应汇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董事会费、顾问费、诉讼费、交际应酬费、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辆使用税、印花税等)、场地使用费、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资产摊销、坏账损失、职工培训费、研究发展费和其他费用。

分清本期成本、费用和下期成本、费用的界限,不得任意预提和摊销费用;分清公司内部各部门成本和费用的界限、分期产品之间的费用界限。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工程成本核算采用工号法。

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建立责任成本制度,编制成本、费用计划,财务部严格按计划进行资金预算,并定期考核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成本、费用上升和降低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二十四、当月实现的销售收入应全部记入本月账内,并应相应结转销售成本和费用。

销售收入、成本和费用口径必须一致,不能只记收入,不记成本,也不能只记成本,不记销售收入。

当月收到以前年度的销售收入时,应相应结转以前年度的成本和费用,并在当月财务分析中予以说明。

二十五、净利润为营业利润加营业外收支净额减所得税。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后的毛利,再减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其他业务支出的净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为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的净额。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收益、罚款收入等;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和非常损失等。

公司的利润按月计算,在年度内,采用表结法,年度终了,采用账结法。

储备基金经批准可用于弥补亏损和增加资本,企业发展基金经批准可用于增加资本,否则账面金额不得减少。职工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应当用于公司员工的非经常性奖励或各项福利。

提取储备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后的利润,为可分给投资人的利润。

年度终了,按照合同、章程有关规定,并根据当年实现的利润或亏损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的亏损,编制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后据以记账;列入当年决算。

二十六、公司的外币业务,是指对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以及计价等业务。

公司的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如应收账款)和债务(如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付股利),应与非外币的各该相同账户分别设置,并分别核算。

公司对外发生外币业务时,无论增加或减少,均应采用当日市场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即人民币记账。月末,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月末市场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即人民币金额。因汇率不同而出现的差额,作为汇单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本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八、本制度解释权在公司计划财务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柳州中远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08 日

文芳琳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我公司在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文芳琳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 柳州市柳东新区双江路40号官塘研发中心3号楼705号（柳州高创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文芳琳

电话： 18977297586 文芳琳

日期： 2026 年 04 月 08 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时,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3年04月01日 19:43:44</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海军	1326231967****2016
黄先金	5129011961****2911
张鹏飞	1302811988****005X
丁彪凡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能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能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能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中弘表业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中弘表业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KA0797L

查询: 全部

验证码: ifpg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查到 91450200MA5KA0797L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19:43:44

星期三, 4月1

2026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31	1	2	3	4	5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清明
6	7	8	9	10	11	12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月	初九	初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前而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27	28	29	30	1	2	3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4	5	6	7	8	9	10
十八	立夏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柳州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9:44:50

星期三 4月1

2026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十八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月	18 初二	19 初三
20 初四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十五日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十九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柳州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9:45:21

星期三 4月1

2026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十八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月	18 初二	19 初三
20 初四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十五日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十九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 -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详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KA0797L

重要提示:

1. 加入信用中国信用记录, 意味着, 公开披露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惩戒信息, 信用记录不良者, 将面临信用惩戒。
2. 国家鼓励企业主动披露失信行为, 依法合规经营, 信用良好者, 将获得信用激励和优惠政策。
3. 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信息均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为准, 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公布的信息为准。
4. 国家鼓励企业, 每年主动披露失信行为, 10000条信息。

[信用记录](#) [下载报告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克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11-18	住所	柳州市柳东新区翠江路10号智通研发中心2号楼705号(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 实名认证 严重违法 经营异常 失信惩戒 信用记录 政策法规 其他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9:47:42
星期三 4月1

2026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清明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月	18 初二	19 初三
20 初四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劳动节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立夏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 - 请输入企业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9:48:20
星期三 4月1

2026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清明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月	18 初二	19 初三
20 初四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劳动节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立夏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KA0797L
 报告编号 202604011941501900U290



文芳琳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KA0797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芳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11-13
住所	柳州市柳东新区文仁路10号智创研发中心2号楼705号(柳州高创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5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信用评价	0条
信用承诺	1条	其他	0条
司法判决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及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二维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KA0797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芳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11-13
住所：	柳州市柳东新区双仁路10号官塘研发中心2号楼705号(柳州高创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5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鱼峰)登字〔2025〕第5095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登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4-07	
有效期自：	2025-04-0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变更	
许可机关：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MB05341843
数据来源单位：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MB05341843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柳)登记企核变字〔2022〕第1515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3-07
有效期自： 2022-03-07
有效期至： 2099-
许可内容： 变更
许可机关：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MB05341843
数据来源单位：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MB05341843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柳市高新税一分)许变准字〔2019〕第(41111)号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柳市高新税一分 许准〔2019〕41111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19-08-02

有效期自: 2019-08-0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200MB1514847R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0666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第4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

许可机关:

审核类型:



文芳琳

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东分局

普通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第5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

许可机关:

审核类型:

空

2018-08-28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普通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

第 1 条

承诺事由:

主动型,在审批生效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0-11-13

承诺受理单位:

鄂州信阳市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文芳琳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文芳琳

12.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单位名称：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KA0797L

法定代表人：文芳琳

联系地址和电话：柳州市柳东新区双仁路10号官塘研发中心2号楼705号（柳州高创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18977297536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文芳琳

日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



文芳琳

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我单位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信用报告。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 文芳琳

③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文芳琳

④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我单位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井源 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



文芳琳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文芳琳

乙方(劳动者): 井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11324198204254039

家庭住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环江滨水大道 36 号 9 栋 1001 室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 日止, 其中试用期 30 天。

合同期限届满即行终止。如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延续, 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 担任 总经理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乙方的工作能力, 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岗位职责要求, 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

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 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 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甲方由于工作需要, 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 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对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 可以按排补休;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 在综合计算周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法定节日除外)不应超过计算周期内的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超过的部分按延长工作时间处理。对从事第三级以上(含三级)体力劳动强度工作的员工, 每日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一小时, 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可以实行不定时工时制。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 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和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实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劳动者，不执行上述规定。

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六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建立、健全符合安全卫生的操作规程，保障乙方安全与健康。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甲方应当定期组织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未成年工和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的女职工提供劳动保护。

五、劳动报酬

第七条 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在次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试用期间的月工资 ¥ 8000 元，月基本工资为 ¥ 10000 元，该岗位（有/无）绩效工资，绩效额度最高为 2000 元，视项目进展或者业绩发放。

第八条 乙方在法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九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缴费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或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的规章制度执行。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应当公示，或者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十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十九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以及重大技术革新、转产、经营方式调整、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4、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的。
- 5、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6、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十、劳动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 甲方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保护的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劳动合同依法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归还甲方的保密资料。

十二、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一方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在

法定期限内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专项协议。无特别约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充分沟通了解后确认，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自本合同签订日之前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自动作废。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文芳琳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日

乙方：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日



文芳琳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4248085266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2620962。该单位井源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6年03月30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井源	452156629549	4113241982042540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202603
2	井源	452156629549	411324198204254039	失业保险	202402-202603
3	井源	452156629549	411324198204254039	工伤保险	202402-202603



2026年03月30日

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我公司在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本投标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前三年，
供应商：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文芳琳（姓名），
委托代理人：文芳琳（姓名），项目负责人：井源（姓名），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

文芳琳

⑥不存在附加条件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我单位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文芳琳

⑦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我单位、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文芳琳

⑧真实性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都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文芳琳

⑨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我单位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2）不存在下列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8）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9）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10）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投标人（公章）：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⑨实质性响应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

采购内容：水质监测站，流量计，视频监控设备，智慧监管平台软硬件，集成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调试完毕；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标准；

质保期：3 年。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商务响应：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并调试完毕

2.质保期：3 年；

3.包装和运输：包含设备的运输、安装、维护等。

4.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文芳琳

5.付款方式：（应符合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压缩各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2）5 号）的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

6.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成交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实际内容偏差情况、现场照片、质量证明材料、中标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6.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7.其他要求：无

投标人（公章）：柳州慧之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

⑩非联合体投标及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若中标，不转包、不分包。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柳州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文芳琳

⑪非进口产品的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我单位非进口产品投标。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6日

文芳琳